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：根据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裕的实际情况，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决定增加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，即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增加至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额度（占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5.09%），用于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（保本型），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上述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15）及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20）。

一、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

（一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

1、理财产品名称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“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608 期”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类；起止日期：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；收益率：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.10%-4.60%。

（二）其他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

1、理财产品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 150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；产品类型：保证收益型；起止日期：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；收益率：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.95%。

2、理财产品名称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“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383 期”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类；起止日期：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；收益率：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.90%-4.40%。

3、理财产品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 216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；产品类型：保证收益型；起止日期：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；收益率：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.00%。

公司投资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，且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

1、理财产品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“本利丰·181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；产品类型：保本保证收益型；起止日期：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；实际收益：141,328.77 元。

2、理财产品名称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“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A 款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；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；起止日期：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；实际收益：148,301.37 元。

3、理财产品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 B 提升 183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人民币 8,000 万元；产品类型：保证收益型；起止日期：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；实际收益：1,243,397.26 元。

4、理财产品名称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“中信理财之共赢

保本步步高升 B 款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；起止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；实际收益：532,739.73 元。

5、理财产品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”S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；起止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；实际收益：554,657.53 元。

6、理财产品名称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“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161 期”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类；起止日期：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；实际收益：522,054.80 元。

上述到期的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、2016 年 11 月 5 日、2017 年 3 月 16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5）、《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0）、《委托理财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1）和《委托理财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4）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（本金）为 4 亿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5 日